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聯合大學劉姓教授原係化學工程學系教授，依規定不具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遴選資格，卻仍擔任院長，同時派任為教務長，且對院內質疑之教師採行邊緣化、行政杯葛、整肅等作為。經渠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陳情，惟未獲妥處。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聯合大學劉姓教授擔任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雖不違反大學法等規定，惟與該校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不合；又院長候選人之專業是否宜與該學院研究範疇相關，宜併予審酌：

(一)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為達成第 1 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 2 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

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規定：「主管由各該單位教師互選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一、須具教授資格(部頒教授證書)。二、具行政經歷三年以上。」

- (二)陳訴人指稱，劉姓教授擔任客家研究學院院長，惟其不具遴選資格更不具專業，校方卻扭曲規定以所謂「與化工系合聘」名義掩飾其違法事實；劉師與其他教師合開「當代客家研究」，惟欠缺專業授課能力、無授課事實，99 學年度僅擔任該課程所邀請 9 場講座之主持人，未能帶領其餘週次之文獻導讀與討論；100 學年度連絕大多數講座主持人亦未擔任，卻仍領取 1 學分之鐘點費；新任校長許○熙除讓劉姓教授擔任教務長職務之外，更以客家研究學院內部不穩定為由，讓劉師續兼客家研究學院院長，有違「聯合大學組織規程」中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之分立原則等節，經國立聯合大學說明略以，該校客家研究學院第一任院長任期於 98 年 7 月 31 日屆滿，因學院內並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無符合資格之人選，該校乃依國內各大學之慣例，對校內外公開徵求院長人選。98 年 10 月 15 日在相關系所公告徵才訊息，無人參與遴選。同年 11 月 25 日再度發函公告，該校劉姓教授及明道大學魏姓教授參與遴選。客家研究學院全院教師於同年 12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投票結果，劉姓教授獲同意票數過半，經李○盛校長 99 年 1 月 14 日批示：同意聘劉姓教授為客家研究學院第二任院長。劉姓教授於當選院長後，即合聘為客家研究學院教授。劉姓教授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在客家研究學院分別與陳姓助理教授及張姓副教授共同開授

「當代客家研究」課程。劉教授於上開課程係擔任協調統合課程內容，聘請學者專家蒞臨課堂演講及交流並擔任主持人，帶領討論，確有授課之事實。且因授課超鐘點甚多，依規定僅能支領 4 小時鐘點費，故擔任該課程未支領鐘點費。該校並無限制學院院長不得兼任教務長等語。

(三) 經查，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票選院長，劉姓教授當選。渠擔任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雖不違反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2 條等規定，惟與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主管由各該單位教師互選產生」之規定不合，此部分業據該校 102 年 9 月 23 日聯合人字第 1029500032 號函稱，為免類似客家學院因院內無教授級教師以致無法互選，而產生爭議，將檢討修正該規定等語。又院長候選人之專業是否宜與該學院研究範疇相關，宜併予審酌，以免引人非議。劉姓院長與其他教師合開「當代客家研究」，聘請學者專家演講並擔任主持人，是否得認「有授課事實」，亦非無疑。至校長聘任劉姓院長兼任教務長一節，法並無明文禁止。

(四) 綜上，國立聯合大學劉姓教授擔任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雖不違反大學法等規定，惟與該校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不合。又院長候選人之專業是否宜與該學院研究範疇相關，宜併予審酌。

二、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客家研究學院經濟與社會研究所黃姓教師聘任案之程序，未盡公開透明，致有私相授受之嫌，容有未當：

- (一)按國立聯合大學 97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第 11 條規定，該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略以，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3 人評審；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如有 2 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或)校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如有 2 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教師升等通過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審查。又依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96 年 7 月 30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送審人得提出 3 位迴避參考名單。
- (二)陳訴人指稱，客家研究學院經濟與社會研究所(下稱經社所)黃姓專任教師之聘任案於校教評會未獲通過，校方卻在其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某國策顧問之壓力下為其護航，重啟假招募之聘任程序(即未依規定將招聘公告發布於學校網頁及媒體，僅發布於

系所網站，致僅有少數得知內情之人送件），使其順利獲聘一節，經國立聯合大學說明略以，黃姓教師之聘任案於第 1 次提送校教評會（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查時，有委員指出「黃姓博士之指導教授為本案之召集人……，指導教授於審查中沒有迴避，不符學術倫理。」其後投票表決結果，黃姓教師之聘任案於校教評會未獲通過；第 2 次徵聘教師，應係於 95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在學校網站公告¹，於 95 年 6 月 10 日截止公告，報名人數 6 人；同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經社所教評會議，審查師資候選人資格，共 7 人出席，投票時其指導教授未參與投票，6 人投票選出黃姓博士為師資候選人；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客家研究學院院教評會議，10 人出席，其指導教授未參與投票，其餘全數同意通過黃姓博士為師資候選人；再提送 6 月 29 日召開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在場委員 11 人，8 票同意，通過新聘黃姓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聘等語。

- (三)有關第 2 次徵聘教師有無公告一節，詢據該校人員表示：「第 2 次的公告，我們當時都沒有參與，沒有找到公告，但有 6 個人報名，可以推知有公告。第 1 次有公告在學校網站」，顯與上揭說明不符。且查該校彙整之 6 位人員應徵資料，除黃姓博士外，其餘 5 人均被註記「沒有客家研究」，其中 2 人被註記「學術較差」、「離學術較遠」，且有 4 位被劃「X」，唯獨黃姓博士之欄位未有註記，似非

¹ 此部分業據該校提出「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公告」--公告主題：「客家研究學院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徵聘師資」，惟未有公告日期。

尋常。該校辦理黃姓教師聘任案之程序，未盡公開透明，致有私相授受之嫌，容有未當。

- (四)陳訴人復稱，黃姓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被外審委員打不及格之成績，嗣該外審委員被列入排除名單（按應為迴避名單），進而通過升等案一節，查黃姓助理教授以著作申請升等，客家研究學院教評會將其著作一次送請3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其中2位評分超過70分，再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該升等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將黃姓助理教授之著作一次送請3位專家學者評審，其中2位評分超過70分，爰通過升等副教授。且黃姓助理教授在學校及教育部之升等審查程序中，均未提出迴避參考名單，尚無陳訴人所稱「該外審委員被列入排除名單，進而通過升等案」之情事。

三、國立聯合大學遲至102年7月間始將全球客家研究中心2名研究人員之員額歸建至客家研究學院，未依教育部指示之時程辦理，核有怠失：

- (一)教育部依行政院92年5月21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12713號函，核給客家研究學院20名員額分年進用，92學年度先進用7人，暫列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並應配合學院之系所規劃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作業時程申請設立後歸建至系所，餘員額依前開規定等逐年請撥。
- (二)教育部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瞭解該中心運作與員額配置情形，於94年5月20日實地訪查，因查專案核撥員額並未完全進用，教育部於同年7月15日函請學校於95年2月底將執行情形報部，如未確實辦理將收回員額。95年6月教育部再次訪視，並於同年7月20日函請學校就該中心2名員額部

分依訪視意見²改善。學校於 99 年 9 月 2 日函說明刻正積極協調將該 2 名員額循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歸建至客家研究學院相關所，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函復以，請學校儘速聘任該部核給之員額，否則將斟酌考量收回。102 年 5 月 17 日學校函請准將該 2 名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移撥至該學院新設之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下稱文觀系），經該部函請學校確認學生受教權益等面向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函復同意。該中心劉姓副研究員及俞姓助理研究員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轉聘任為文觀系專任教師。

- (三) 經查，客家研究學院請增員額 20 人一案於 92 年 5 月 21 日獲行政院同意分年進用，92 學年度先進用 7 人，暫列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教育部並明確指示應配合學院之系所規劃依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申請設立後歸建至系所。該部復於 95 年間函請學校將員額歸建至客家研究學院，惟學校遲至 102 年 7 月間始完成歸建，核有怠失。

四、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所教評會開會通知均未附議程，對於攸關教師權益之議案，未事先通知，會議紀錄復未應要求公開，均有欠周妥；又為免教師遲未收到聘書導致誤解，學校允宜研究改善核發聘書之程序：

- (一) 客家研究學院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文觀系及停止經社所招收碩士生，擬俟剩餘學生逐年畢業離校，且文觀系逐年增班需增加師資，再依照該所教師專長及總體考量，依程序轉聘至文觀

² 訪視意見略以，原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所開之員額應全數回歸客家研究學院。目前有 5 位已正式應聘到新成立之學院，另有 2 位如何、何時回流給學院，應明確回覆。不宜繼續以「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名義佔用員額。

系。陳訴人指稱，經社所黃姓所長刻意利用暑假期間渠不在苗栗，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倉促召開所務會議，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情況下，擅自以推選方式，將胡姓及范姓 2 位女老師留在經社所，並做成與文觀系合聘、而非轉聘至該系之決議一節，經查：

- 1、經社所訂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所務會議，惟該次會議通知於同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始以電子郵件發出，且未附議程。該會議 5 位成員中，僅黃姓副教授兼所長、林姓教授及范姓助理教授 3 位出席（馮姓及胡姓副教授未出席），案由為推選 2 位教師轉任為文觀系主聘及 3 位教師為文觀系從聘³。會中決議：推舉林姓教授、馮姓副教授轉聘至文觀系專任，仍和經社所合聘；黃姓副教授、胡姓副教授、范姓助理教授則主聘在經社所，並與文觀系合聘。
- 2、該所再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召開所教評會，惟該次會議通知於同年 7 月 15 日始以電子郵件發出，亦未附議程。該會議 5 位成員中，僅黃姓副教授兼所長、林姓教授及王姓委員 3 位出席（胡姓副教授及晁姓委員未出席），會中照所務會議決議案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同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文觀系籌備處召開教評會，案由為提請審議林、馮 2 位教師主聘至該系，黃、胡、范姓教師從聘至該系事宜，會中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102 年 7 月 29 日客家研究學院教評會決議，文觀系聘任林、馮 2 位為專任教師，黃、胡、范姓教師從聘於文觀系一案緩議。

（二）該校稱，經社所召開教評會之後，該 5 位專任教師

³ 學校稱，林姓教授及馮姓副教授表達轉聘意願，黃姓副教授及范姓助理教授同意留在經社所。惟未見載明於所務會議紀錄。

皆表達到文觀系任教之意願，並繳交相關申請之送審資料；經社所所務會議及所教評會議均僅係徵詢教師之意願，並不屬於初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之重大事項，也無限制該所教師向文觀系提出聘任申請。申請轉聘至文觀系之教師能否轉聘至該系，係由該系之教評會評審，而非經社所能決定等語。然查文觀系籌備處教評會紀錄，該議案之說明：林、馮 2 位教師主聘至該系，黃、胡、范姓教師從聘至該系之提案已經過經社所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決議通過。顯已將黃、胡、范姓教師 3 人排除主聘，其後院教評會亦照案通過。且經社所於開會前 1 個工作日始發出通知，或因時間急迫所致，惟該 2 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均未附議程，對於攸關教師權益之議案，未事先通知，所務會議及所教評會紀錄復未應要求公開，均有欠周妥。

- (三) 陳訴人胡姓教師復稱，其聘書遭積壓達兩個月之久一節，經學校說明，該校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製作胡姓教師之聘書並用印完成，時值暑假期間，校長乃將聘書交由客家研究學院院長轉送，學院劉院長隨即再轉交經社所林代理所長致送聘書。林代理所長於 8 月 8 日赴美國紐約發表論文，8 月底又出國至印尼進行田野調查，考量聘書不宜郵寄，乃轉交所辦公室保存，並囑託所辦公室助理人員於所長出國期間如遇到教師來校，應即轉送聘書。惟未遇到教師來校無法發出，胡姓教師亦未主動向所辦公室詢問聘書事宜。林代理所長自印尼回國第二天業已開學，乃決定在開學後第二週召開的所務會議上當場致送尚未領取之聘書，惟遭胡姓教師拒收，並無所謂「積壓聘書」之情事等語。詢據學校人員表示

，助教沒有主動打電話通知教師領取聘書，通知老師領取或用寄的都不好，希望當面遞交，學校核發聘書程序有改善空間等語。為免教師遲未收到聘書導致誤解，學校允宜研究改善核發聘書之程序。

五、教育部認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於 98 年遴選劉姓教授擔任院長一事尚無違反政府法令或學校章則規定，核有不當，該部應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俾減少民怨；國立聯合大學允應強化溝通管道、健全內部申訴及陳情機制，期避免教師向外投訴及教師與校方間之對立，以利治校：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教育部曾就劉姓教授之院長遴選資格一事接獲陳情，惟該部查復結果認為，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學術主管之選舉、聘任等事宜係屬大學自治權責；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於 98 年遴選劉姓教授擔任院長一事尚無違反政府法令或學校章則規定云云，顯無視於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主管由各該單位教師互選產生」之規定，核有不當，該部應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俾減少民怨。又國立聯合大學允應強化溝通管道、健全內部申訴及陳情機制，期避免教師向外投訴及教師與校方間之對立，以利治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立聯合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葛永光

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日